

在大商场里花1万多买名包 谁想到竟然高出了标价

两个案例： 购买价竟然高出了标价

王女士是江西人，这个元旦小长假的第一天，她来杭州旅游，顺便在万象城PRADA专柜选购了一款男士包和一根皮带给丈夫。昨天，她回到江西家中后，再次仔细查看该包时发现，内袋标牌的标价为15150元，而她购买时实际付了15900元。

王女士认为，这样的差价不应该出现，要求退还差价。为此，王女士致电该店询问，店内员工对此的解释是，这是因为他们接到总部的通知说今年1月1日起，这款包包提价了。王女士对此不认可，随即将该情况反映到了12345热线。

无独有偶，杭州的邬女士也遇见了同样的情况。去年12月24日，邬女士在万象城的PRADA专柜购买了一款杀手包，黑色，中号，付了17850元。但是当时专柜没货，昨天，这款包终于从北京调货到杭州，她取货时打开包查看，却发现合格证上的价格为16650元。

她随即跟店内员工提出异议，但是店内员工没有回答她。邬女士很生气，认为这属于消费欺诈，她将所有票据带走后离开了专柜，并决定通过投诉来维权。

后来，跟邬女士互加微信的专柜导购在微信跟她上解释说，是总部说，这款包从去年12月开始涨价。对此，邬女士不认可，“既然包里的合格证清楚写明了价格，就不应该加价卖，更何况，这个包就是原尺寸的包，也不是什么限量款，没有加价出售的理由。”邬女士也要求专柜退还差价。

同时，两位顾客都提到，她们去店中消费时，店里在卖的包包旁边都没有标价牌，都是她们看中一个包后，拿去问导购，导购再告知价格的。

现场探访： PRADA店内无标价

记者也去万象城的PRADA店逛了一圈。进入店内，发现店内的商品旁边并没有明确的价格标识。随后记者随机选择了一款手提包的价格，但打开包后也没有看到里面有价格标牌。随即记者询问店员每件商品为什么没有明码标价。

“我们都是全国统一价，如果你有价格问题，直接咨询我就可以了。”一位店员说。记者于是要求店员能够出示价格的标牌，可店员告诉记者，购买后才会有价格标牌，购买时的价格咨询店员即可，具体以电脑价格为准，不方便出示。

至于记者提到的，有消费者遇到实际价格和标识价格存在的出入的情况，“有时候差几十元也很正常。”店员说。

记者也走访了在万象城内其他几个奢侈品店，他们基本上都做到在商品旁明码标价。“像我们店内的商品旁边都有价格标识，因为我们可能无法记住所有商品的价格，而且如果不标价，可能也会导致商品价格错乱。所以一直做到明码标价。”其中一家奢侈品的店员告诉记者。

都说“包”治百病，但有两位顾客在杭州万象城PRADA专柜买了包包后，却买出了心病。她们完全没有想到，购买价竟然高出了包包内袋标牌上的标价。



万象城PRADA专柜的包包均无明码标价。



万象城内的LV店有明码标价。



物价局： 存在两点违规

为此，记者咨询了杭州市物价局，一位汪姓工作人员介绍，关于两位消费者的投诉，他们还在进一步了解情况。针对两位消费者描述的情况，汪先生说，PRADA专柜存在两点不符合《杭州市商品和服务项目明码标价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明码标价管理规定)的地方。

首先，明码标价就是要求，价格要放在显著位置能让消费者看到，但这两位消费者都没有见到标价牌，要问导购后才知价格，这就是经营者没有做到明码标价。

其次，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高于了包内标牌标注的价格，违反了明码标价管理规定中的“第八条 实行明码标价的商品或服务项目，所标价格为最高价格。结算时，只能按标价或在标价内上浮，不得突破。”

汪先生介绍，经营者对包的实际售价高于标牌上的价格是可以的。因为这些奢侈品包包并不是定价管理目录内的商品，不需要向政府部门审批售价，标牌上的价格等于是厂家建议售价，最终的定价权是在经营者手中。

但是，如果经营者最终没有按建议售价来卖的，那就需要拿掉原标价牌，换一个标价牌，或者在原标价上贴上实际售价。“如果不这样做，容易引起纠纷。”汪先生说。

PRADA店： 已跟两个顾客沟通好

PRADA万象城店的负责人吴先生透露，目前已跟两位顾客沟通好了，是本着让顾客满意的原则沟通的。具体处理方式他没有透露，并表示，需要采访此事的话，需先发函给他，他发给公司后，公司会再对接此事。

律师
说法

构成了消费欺诈

记者也采访了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毛爱东律师，他表示PRADA店的这种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，也构成了消费欺诈。消费者可以向物价部门或消费者保护协会投诉，向PRADA店提出退一赔三的要求。

■来源于19楼 微信号 my19lou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
看E报。